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403076 -A

项目名称: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中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符连花

报告编制：陈丽苹

报告审核：刘娇

报告审定：董海锋

建设单位：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中坤

电话：1893874580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能耗	8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5.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1
1.废水	11
2.废气	11
3.噪声	11
4.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1.监测分析方法	14
2.监测仪器	14
3.人员能力	15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1
2.监测分析方法	21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4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2.验收监测结果	25
3.污染物排放总量	4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1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1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41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41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4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44
2.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营业执照	47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8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2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3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4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55
附件 7：噪声防治措施	56
附件 8：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57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58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62
附件 11：环保应急预案	64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7
附件 13：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0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80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2
附件 16：检测报告	83
附件 17：项目竣工调试日期截图	10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06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07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109
附图 4：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照片	11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14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14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2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06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3月11日、 2024年03月12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7.5%
1.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⑫《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01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4]0003号，2024年1月25日；</p> <p>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⑮《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403076，2024年03月。</p>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p> <p>根据《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H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p> <p>②废气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p>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烃、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酚类、苯、氨、臭气浓度）、烘料工序废气（臭气浓度）和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醛、酚类、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烘料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酚类		20	
	氯苯类		50	
	二氯甲烷		100	
	苯乙烯		50	
	甲苯		15	
	乙苯		10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甲醛 苯 氨 1,3-丁二烯 ^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臭气浓度	丙烯腈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醛	5	
			苯	4	
			氨	30	
			1,3-丁二烯 ^a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0.4	
			甲苯	0.8	
	丙烯腈 甲醛 苯乙烯 氨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丙烯腈	0.1	
			甲醛	0.1	
			苯乙烯	5.0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6 (1h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区无组织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a”国家未发布该污染物监测方法。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中南面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

(A), 夜间55dB(A)]; 敏感点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71吨/年。

⑥其他

竣工验收还对环境空气（项目东面出租屋1、西面出租屋2）进行了监测，环境空气参考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环境空气排放标准

监测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	TSP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24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mg/ 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4-239
	氨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 (1h平均标准值)
	苯	110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10 $\mu\text{g}/\text{m}^3$	
	甲苯	200 $\mu\text{g}/\text{m}^3$	
	甲醛	50 $\mu\text{g}/\text{m}^3$	
	乙苯	20 $\mu\text{g}/\text{m}^3$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中心坐标 N22°30'46.220"、E113°30'22.930"，项目用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

2024 年 01 月，企业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中（南府）环建表[2024]0003 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

2024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竣工，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05 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594091308J001W。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整体，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

项目设有员工 3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8:00- 12:00, 13:30- 17:30），全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工程规模	项目租用所在工业建筑共一层，高度约 7 米钢筋混凝土结构，总用地面积 3000m ²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混料、烘料、投料、注塑成型、冷却、破碎、机加工、CNC 数控、电火花等工序，建筑面积约为 2550m ²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G1，治理设施风量 15000m ³ /h） ②烘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③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塑料配件	140 吨/年	140 吨/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ABS（新料）	45 吨/年	45 吨/年
2	PC（新料）	20 吨/年	20 吨/年
3	PP（新料）	35 吨/年	35 吨/年
4	PA66（新料）	20 吨/年	20 吨/年
5	POM（新料）	20 吨/年	20 吨/年
6	色母	1 吨/年	1 吨/年
7	润滑油	1 吨/年	1 吨/年
8	切削液	1 吨/年	1 吨/年
9	火花油	0.6 吨/年	0.6 吨/年
10	模具胚	200 套/年	200 套/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本次验收规模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80T	6 台	6 台	注塑成型
		130T	7 台	7 台	
		160T	3 台	3 台	
		200T	4 台	4 台	
		250T	3 台	3 台	
		320T	1 台	1 台	
		400T	2 台	2 台	
		850T	1 台	1 台	

2	烘料机	/	7 台	7 台	烘料
3	混料机	非标	3 台	3 台	混料
4	破碎机	非标	3 台	3 台	破碎
5	冷却塔	配备 3.5m ³ 水箱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间接冷却
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7	磨床	非标	2 台	2 台	机加工
8	铣床	非标	5 台	5 台	机加工
9	CNC 数控	非标	6 台	6 台	CNC 数控
10	火花机	非标	4 台	4 台	电火花

3. 能耗

① 用电

项目用电量30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 用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941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806.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注塑用水为 45 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用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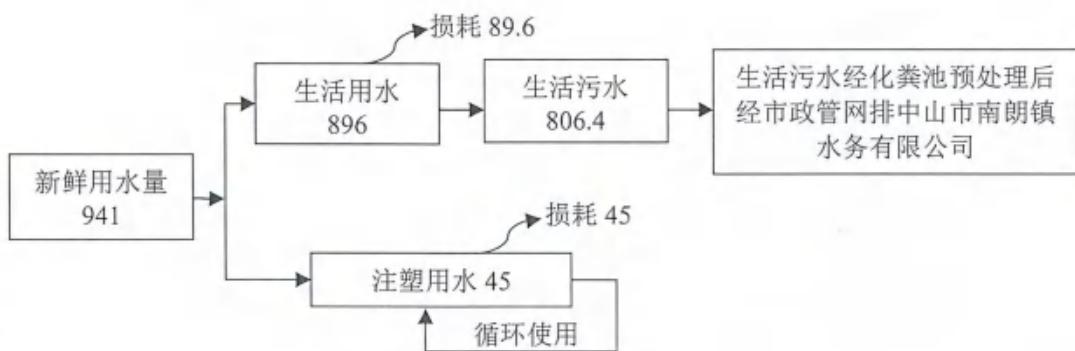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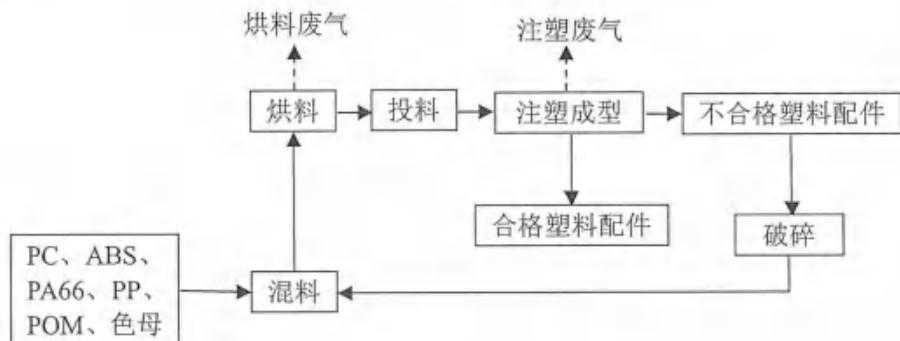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塑料原料 PC（聚碳酸酯）、ABS（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PA66（聚酰胺）、PP（聚丙烯）、POM（聚甲醛）均为新料，均单独投入使用，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年。

①烘料：塑料粒经混料机混料后，再经烘料机烘料（烘料温度为 80℃，用电），去除塑料粒的水分，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年。

②投料：塑料粒经人工投料，项目塑料粒均为颗粒状，作业时间为 1800 小时/年。

③注塑成型：塑料粒进入注塑机熔炉内用电加热熔化（加热温度为 180℃-280℃，电加热），利用注塑机将熔融的塑料在注塑机的压力下注进模具中，塑料制品不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废水收集后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工件冷却后检查合格的即为合格塑料配件，合格塑料配件入库待装配。

④破碎：检查不合格塑料配件及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破碎为颗粒状后，再回用到生产中，其中部分不合格塑料配件无法再回用则作为不合格品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破碎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破碎后的破碎料为颗粒状。

(2) 模具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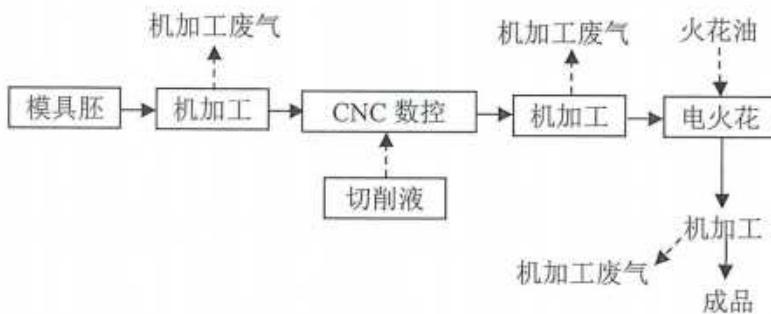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机加工：外购的模具胚或损坏的模具在厂内利用铣床、磨床等进行磨、铣等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都是大粒径的金属碎屑。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年。

②CNC 数控：为更精细对模具胚进行加工，利用 CNC 数控进行行切削、铣削、钻削等操作。CNC 数控使用切削液作为辅料进行湿式加工。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年。

③电火花：利用具有特定几何形状的放电电极在金属部件上烧灼出需要的几何形状，冲裁模。电火花设备使用火花油作为辅料进行湿式加工。作业时间为 2400 小时/年。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工程内容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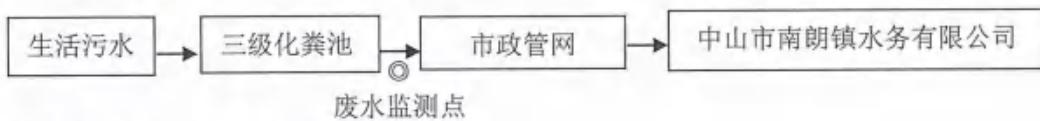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32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6.4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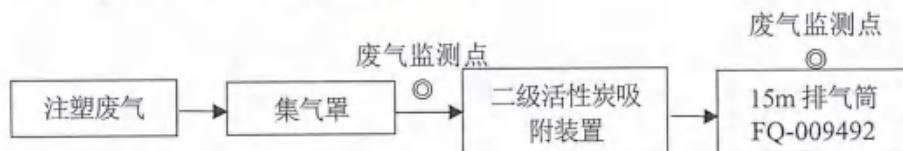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甲醛、酚类、苯、氨、臭气浓度），烘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机加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①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949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处理设施如下：



② 烘料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① 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 原材料及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并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6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包装物（纸箱、塑料袋）产生量为 0.48 吨/年、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7 吨/年。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 危险废物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预计产生量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1.86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0.25 吨/年	
3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0.25 吨/年	
4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	0.15 吨/年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吨/年	
6	含油金属碎屑	0.04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及处置，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24]0003 号，2024 年 1 月 25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 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3.12.13	2024.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3.12.13	2024.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2.12.13	2023.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023.03.02	2025.03.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4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3.12.13	2024.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5	气相色谱仪	A60	2023.02.23	2025.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6	声级计	AWA5688	2023.04.12	2024.04.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03.14	2024.03.12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3.04.18	2026.04.17
2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3.04.18	2026.04.17
3	巫小倾	女	ZXT-PX-015	2023.04.18	2026.04.17
4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3.04.18	2026.04.17
5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3.04.18	2026.04.17
6	陈昭	男	ZXT-PX-031	2023.04.18	2026.04.17
7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3.04.18	2026.04.17
8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5.03	2026.05.02
9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3.04.18	2026.04.17
10	焦志田	男	ZXT-PX-045	2023.04.18	2026.04.17
11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12	李俊杰	男	ZXT-PX-056	2023.04.18	2026.04.17
13	谭泳浠	女	ZXT-PX-063	2023.07.10	2026.07.09
14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5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6	张霭琳	女	ZXT-PX-067	2023.07.10	2026.07.09
17	吴巧玉	女	ZXT-PX-068	2023.12.05	2026.12.04
18	骆家俊	男	ZXT-PX-070	2024.03.11	2027.03.10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2024.03.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8	151	1.4	≤10	合格	156±10	152	-	-
		氨氮	8.66	8.67	0.1	≤10	合格	7.58±0.25	7.54	-	-
2024.03.12		化学需氧量	135	130	2.7	≤10	合格	156±10	152	-	-
		氨氮	11.1	11.2	0.6	≤10	合格	7.58±0.25	7.54	-	-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A 通路)	ZXT-YQ-221	201.1	198.5	+1.3	199.7	200.6	-0.4	±5.0	合格		
		501.0	495.4	+1.1	501.6	493.3	+1.7	±5.0	合格		
		998.4	996.9	+0.2	999.4	998.6	+0.1	±5.0	合格		
	ZXT-YQ-222	199.4	198.6	+0.4	200.8	199.7	+0.6	±5.0	合格		
		501.8	494.6	+1.5	501.5	493.1	+1.7	±5.0	合格		
		1000.3	1007.6	-0.7	998.7	1005.2	-0.6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221	199.0	197.5	+0.8	199.3	203.4	-2.0	±5.0	合格		
		502.1	491.1	+2.2	502.4	505.9	-0.7	±5.0	合格		
		999.5	1008.8	-0.9	999.5	1006.5	-0.7	±5.0	合格		
	ZXT-YQ-222	200.7	197.5	+1.	198.9	203.6	-2.3	±5.0	合格		
		499.2	496.5	+0.5	499.6	506.1	-1.3	±5.0	合格		
		1001.2	997.6	+0.4	1002.0	1003.8	-0.2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A 通路)	ZXT-YQ-282	200.8	202.3	-0.7	198.8	203.6	-2.4	±5.0	合格		
		498.5	493.2	+1.1	498.0	509.2	-2.2	±5.0	合格		
		1000.3	993.4	+0.7	998.3	991.9	+0.6	±5.0	合格		
	ZXT-YQ-283	199.4	203.8	-2.2	199.8	198.1	+0.9	±5.0	合格		
		499.0	498.4	+0.1	502.4	496.1	+1.3	±5.0	合格		
		999.0	1002.4	-0.3	1002.0	1003.8	-0.2	±5.0	合格		
	ZXT-YQ-284	200.6	202.6	-1.0	198.4	200.3	-0.9	±5.0	合格		
		500.4	498.4	+0.4	501.7	509.9	-1.6	±5.0	合格		

		1002.0	1006.4	-0.4	998.2	1008.8	-1.1	± 5.0	合格
		202.0	198.1	+2.0	200.7	200.0	+0.3	± 5.0	合格
		499.9	509.8	-1.9	498.8	506.5	-1.5	± 5.0	合格
		998.3	991.9	+0.6	998.0	1001.3	-0.3	±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B通路)	ZXT-YQ-285	199.9	203.2	-1.6	199.9	201.9	-1.0	± 5.0	合格
		497.5	501.6	-0.8	500.8	490.9	+2.0	± 5.0	合格
		1000.5	992.4	+0.8	1000.2	997.7	+0.3	± 5.0	合格
	ZXT-YQ-283	200.5	197.8	+1.4	199.5	198.1	+0.7	± 5.0	合格
		501.1	507.6	-1.3	502.2	503.0	-0.2	± 5.0	合格
		1000.1	1007.4	-0.7	998.0	991.7	+0.6	± 5.0	合格
	ZXT-YQ-284	199.8	200.6	-0.4	199.5	197.3	+1.1	± 5.0	合格
		500.9	494.0	+1.4	498.8	497.1	+0.3	± 5.0	合格
		1000.7	998.3	+0.2	1001.3	1001.2	0.0	± 5.0	合格
	ZXT-YQ-285	200.9	203.9	-1.5	201.8	197.3	+2.3	± 5.0	合格
		501.1	507.6	-1.3	501.6	507.5	-1.2	± 5.0	合格
		1002.0	998.5	+0.4	998.9	1006.7	-0.8	±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C通路)	ZXT-YQ-282	50.8	50.5	+0.6	49.2	49.2	0.0	± 5.0	合格
		99.4	101.9	-2.5	99.2	98.6	+0.6	± 5.0	合格
		200.2	200.1	0.0	198.0	201.9	-1.9	± 5.0	合格
	ZXT-YQ-283	48.9	49.3	-0.8	49.3	49.0	+0.6	± 5.0	合格
		99.4	98.0	+1.4	99.8	99.0	+0.8	± 5.0	合格
		198.6	196.6	+1.0	199.4	197.1	+1.2	± 5.0	合格
	ZXT-YQ-284	49.4	49.7	-0.6	50.1	49.9	+0.4	± 5.0	合格
		99.9	101.7	-1.8	99.4	98.4	+1.0	± 5.0	合格
		201.1	201.6	-0.2	198.2	201.9	-1.8	± 5.0	合格
	ZXT-YQ-285	49.6	50.1	-1.0	51.0	50.9	+0.2	± 5.0	合格
		100.6	99.3	+1.3	100.9	99.1	-1.8	± 5.0	合格
		202.0	196.3	+2.9	202.0	203.9	-0.9	±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D通路)	ZXT-YQ-282	50.5	50.2	+0.6	50.1	49.7	+0.8	± 5.0	合格
		99.9	98.5	+1.4	100.9	100.0	+0.9	± 5.0	合格
		199.1	197.4	+0.9	199.5	203.9	-2.2	± 5.0	合格
	ZXT-YQ-283	51.0	50.7	+0.6	49.4	49.7	-0.6	± 5.0	合格
		100.9	98.4	+2.5	99.0	99.3	-0.3	± 5.0	合格
		199.9	196.2	+1.9	199.0	200.2	-0.6	± 5.0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A通路)	ZXT-YQ-284	50.3	50.1	+0.4	49.9	49.8	+0.2	± 5.0	合格
		100.0	102.0	-2.0	100.6	101.9	-1.3	± 5.0	合格
		201.2	199.2	+1.0	200.6	202.3	-0.8	± 5.0	合格
	ZXT-YQ-285	50.3	49.9	+0.8	49.6	49.3	+0.6	± 5.0	合格
		99.8	98.3	+1.5	100.6	101.7	-1.1	± 5.0	合格
		202.0	196.6	+2.7	200.6	197.4	+1.6	± 5.0	合格
	ZXT-YQ-260	198.0	203.6	-2.8	199.5	202.7	-1.6	± 5.0	合格
		500.5	503.0	-0.5	500.7	505.8	-1.0	± 5.0	合格
		999.0	1005.9	-0.7	1000.7	1002.9	-0.2	± 5.0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B通路)	ZXT-YQ-261	199.8	198.6	+0.6	200.4	201.0	-0.3	± 5.0	合格
		497.9	505.9	-1.6	498.5	505.3	-1.3	± 5.0	合格
		1000.1	1004.3	-0.4	998.4	1005.3	-0.7	± 5.0	合格
	ZXT-YQ-260	200.0	197.4	+1.3	201.6	201.8	-0.1	± 5.0	合格
		501.4	502.8	-0.3	501.9	500.3	+0.3	± 5.0	合格
		1002.0	1004.0	-0.2	1001.8	992.7	+0.9	±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通路)	ZXT-YQ-204	198.0	200.5	-1.2	199.8	203.0	-1.6	± 5.0	合格
		498.0	490.4	+1.5	501.6	500.7	+0.2	± 5.0	合格
		998.7	998.6	0.0	1001.9	1007.7	-0.6	± 5.0	合格
	ZXT-YQ-208	201.5	196.5	+2.5	201.7	203.1	-0.7	± 5.0	合格
		500.9	493.3	+1.5	497.7	494.4	+0.7	± 5.0	合格
		1000.0	997.8	+0.2	1000.3	997.1	+0.3	± 5.0	合格
	ZXT-YQ-209	200.3	203.3	-1.5	199.2	198.7	+0.3	± 5.0	合格
		502.0	506.9	-1.0	499.1	506.2	-1.4	± 5.0	合格
		1001.9	990.6	+1.1	1001.9	998.8	+0.3	± 5.0	合格
	ZXT-YQ-210	201.8	198.0	+1.9	199.0	199.1	-0.1	± 5.0	合格
		500.2	495.3	+1.0	497.5	506.6	-1.8	± 5.0	合格
		1000.1	999.4	+0.1	998.3	991.8	+0.7	±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B通路)	ZXT-YQ-204	198.9	200.8	-0.9	201.8	201.0	+0.4	± 5.0	合格
		501.7	496.0	+1.1	501.0	496.7	+0.9	± 5.0	合格
		998.2	1004.6	+0.6	100.2	992.2	+1.0	± 5.0	合格
	ZXT-YQ-208	200.7	201.0	-0.1	198.4	203.2	-2.4	± 5.0	合格
		500.4	496.6	+0.8	498.6	509.1	-2.1	± 5.0	合格
		999.4	1008.8	-0.9	998.6	1006.7	-0.8	± 5.0	合格

		499.5	499.8	-0.1	500.5	495.5	+1.0	± 5.0	合格
		1000.7	1000.8	0.0	1001.1	1009.9	-0.9	± 5.0	合格
	ZXT-YQ-209	200.2	200.1	0.0	198.0	201.9	-1.9	± 5.0	合格
		501.4	498.4	+0.7	498.3	497.7	+0.1	± 5.0	合格
		1001.4	1004.3	-0.3	999.0	999.6	-0.1	± 5.0	合格
		202.0	201.0	+0.5	199.6	200.8	-0.6	± 5.0	合格
	ZXT-YQ-210	502.4	509.2	-1.3	502.1	503.7	-0.3	± 5.0	合格
		998.3	1008.8	-1.0	1000.1	1000.7	-0.1	± 5.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SP通路)	ZXT-YQ-221	98.3	99.4	-1.1	98.6	99.9	-1.3	± 5.0	合格		
	ZXT-YQ-222	98.0	100.6	-2.6	99.6	99.0	+0.6	±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E-8400 (TSP通路)	ZXT-YQ-282	100.4	98.1	+2.3	98.3	98.4	-0.1	± 5.0	合格		
	ZXT-YQ-283	99.5	99.3	+0.2	100.0	100.1	-0.1	± 5.0	合格		
	ZXT-YQ-284	98.2	98.0	+0.2	100.4	100.9	+0.5	± 5.0	合格		
	ZXT-YQ-285	100.4	98.8	+1.6	99.0	99.0	0.0	± 5.0	合格		

表 5-6 烟尘(气)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成分/浓度	采样前		采样后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测定值	误差	测定值	误差			
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JF-3012	ZXT-YQ-238	O ₂ (%)	6	6.1	+1.7	6.2	3.3	± 5.0	合格
			21	21.7	+3.3	20.3	-3.3	± 5.0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10.0	+0.2	10.3	+3.2	± 5.0	合格
		500.5	491.3	-1.8	511.4	+2.2	± 5.0	合格	
		NO (mg/m ³)	50	49.8	-0.4	51.5	+3.0	± 5.0	合格
		300	311.9	+4.0	308.0	+2.7	±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29.5	+0.3	30.2	+2.7	± 5.0	合格
		98.4	100.2	+1.8	102.1	+3.8	± 5.0	合格	
		CO (mg/m ³)	49.8	51.0	+2.4	50.6	+1.6	± 5.0	合格
		1001	979.6	-2.1	961.2	-4.0	± 5.0	合格	
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JF-3012	ZXT-YQ-239	O ₂ (%)	6	5.9	-1.7	5.8	-3.3	± 5.0	合格

			21	20.6	-1.9	21.6	+2.9	± 5.0	合格
SO_2 (mg/m ³)		9.98	10.3	+3.2	10.1	+1.2	± 5.0	合格	
		500.5	498.0	-0.5	496.6	-0.8	± 5.0	合格	
NO (mg/m ³)		50	50.6	+1.2	51.7	+3.4	± 5.0	合格	
		300	306.4	+2.1	304.9	+1.6	± 5.0	合格	
NO_2 (mg/m ³)		29.4	30.3	+3.1	29.8	+1.4	± 5.0	合格	
		98.4	95.3	-3.2	99.4	+1.0	± 5.0	合格	
CO (mg/m ³)		49.8	48.2	-3.2	50.3	+1.0	± 5.0	合格	
		1001	975.6	-2.5	982.2	-1.9	± 5.0	合格	

表 5-7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238	10.0	10.0	0.0	10.1	10.2	-1.0	± 5.0	合格		
		30.6	30.3	+1.0	30.1	29.6	+1.7	± 5.0	合格		
		60.2	60.6	-0.7	60.3	59.1	+2.0	± 5.0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239	9.8	10.1	-3.0	10.0	9.8	+2.0	± 5.0	合格		
		29.7	29.4	+1.0	30.1	30.5	-1.3	± 5.0	合格		
		59.8	59.5	+0.5	60.0	60.3	-0.5	± 5.0	合格		

表 5-8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4.03.11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 0.5	合格
2024.03.12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0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二氯甲烷、 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 甲醛、酚类化合物、苯、氨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 丙烯腈、甲醛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氨、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环境空气	出租屋	TS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甲醛、 苯、臭气浓度、苯乙烯、氨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面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项目东面出租屋 1、西北面 出租屋 2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3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3mg/m ³
1,2,4-三氯苯			0.02mg/m ³
1,2-二氯苯			0.04mg/m ³
1,3,5-三氯苯			0.03mg/m ³
1,3-二氯苯			0.03mg/m ³
1,4-二氯苯			0.03mg/m ³
2-氯甲苯			0.03mg/m ³
3-氯甲苯			0.03mg/m ³
4-氯甲苯			0.03mg/m ³
氯苯			0.03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乙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或环境空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3月11日、2024年03月12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年03月11日	塑料配件	466.67kg	396.67kg	85
2024年03月12日	塑料配件	466.67kg	396.67kg	8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 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11	pH 值	7.3 (15.4°C)	7.4 (16.3°C)	7.4 (17.7°C)	7.4 (16.1°C)	--	
		化学需氧量	148	127	104	114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28.8	24.4	26.4	500 达标	
	2024.03.12	悬浮物	116	97	106	96	300 达标	
		氨氮	8.66	9.93	10.4	7.22	400 达标	
		pH 值	7.3 (17.8°C)	7.4 (18.3°C)	7.4 (21.0°C)	7.4 (18.4°C)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70	1.76	1.74	/	1.74	1.72	1.75
	速率 kg/h	2.3×10 ⁻²	2.4×10 ⁻²	2.3×10 ⁻²	/	2.3×10 ⁻²	2.3×10 ⁻²	2.4×10 ⁻²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ND	/
	速率 kg/h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38	0.0019	0.0036	/	0.0020	0.0008	0.0033
	速率 kg/h	5.1×10 ⁻⁵	2.6×10 ⁻⁵	4.8×10 ⁻⁵	/	2.7×10 ⁻⁵	1.1×10 ⁻⁵	4.4×10 ⁻⁵	/
注塑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甲苯	浓度 mg/m ³	0.0870	0.0317	0.0690	/	0.0254	0.0190	0.0683
	速率 kg/h	1.2×10 ⁻³	4.3×10 ⁻⁴	9.1×10 ⁻⁴	/	3.4×10 ⁻⁴	2.5×10 ⁻⁴	9.2×10 ⁻⁴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89	0.0053	0.0069	/	0.0081	0.0035	0.0066
	速率 kg/h	1.2×10 ⁻⁴	7.3×10 ⁻⁵	9.1×10 ⁻⁵	/	1.1×10 ⁻⁴	4.6×10 ⁻⁵	8.9×10 ⁻⁵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109	0.0072	0.0091	/	0.0109	0.0038	0.0093
	速率 kg/h	1.5×10 ⁻⁴	9.9×10 ⁻⁵	1.2×10 ⁻⁴	/	1.5×10 ⁻⁴	5.0×10 ⁻⁵	1.3×10 ⁻⁴	/

注塑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	--	--
	速率 kg/h	/	/	/	/	/	/	/	--	--
酚类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	--	--	--
	速率 kg/h	/	/	/	/	/	/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31	0.35	0.29	/	0.33	0.29	0.30	/	--
	速率 kg/h	4.2×10 ⁻³	4.8×10 ⁻³	3.8×10 ⁻³	/	4.4×10 ⁻³	3.8×10 ⁻³	4.0×10 ⁻³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0.52	0.64	0.58	/	0.68	0.57	0.65	/	--
	速率 kg/h	7.0×10 ⁻³	8.8×10 ⁻³	7.7×10 ⁻³	/	9.2×10 ⁻³	7.5×10 ⁻³	8.8×10 ⁻³	/	--
标干流量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3552	13697	13197	/	13461	13192	13467	/	--
	非甲烷总烃	851	851	724	630	724	851	724	851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平均处理效率	38.5%					40.0%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ND	/	0.5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12	0.0016	0.0006	/	0.0011	ND	/	4	达标
	速率 kg/h	1.7×10 ⁻⁵	2.2×10 ⁻⁵	8.5×10 ⁻⁶	/	1.5×10 ⁻⁵	3.6×10 ⁻⁶	3.5×10 ⁻⁶	/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49	0.0143	0.0171	/	0.0071	0.0069	0.0126	/	15 达标
	速率 kg/h	7.1×10 ⁻⁵	2.0×10 ⁻⁴	2.4×10 ⁻⁴	/	1.0×10 ⁻⁴	9.9×10 ⁻⁵	1.8×10 ⁻⁴	/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14	0.0041	0.0033	/	0.0031	0.0030	0.0024	/	100 达标
	速率 kg/h	2.0×10 ⁻⁵	5.8×10 ⁻⁵	4.7×10 ⁻⁵	/	4.4×10 ⁻⁵	4.3×10 ⁻⁵	3.4×10 ⁻⁵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24	0.0042	0.0038	/	0.0031	0.0032	0.0030	/	50 达标
	速率 kg/h	3.5×10 ⁻⁵	5.9×10 ⁻⁵	5.4×10 ⁻⁵	/	4.4×10 ⁻⁵	4.6×10 ⁻⁵	4.2×10 ⁻⁵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ND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酚类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ND	/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08	0.13	0.06	/	0.07	0.10	0.08	/	5 达标
	速率 kg/h	1.2×10 ⁻³	1.8×10 ⁻³	0.8×10 ⁻³	/	1.0×10 ⁻³	1.4×10 ⁻³	1.1×10 ⁻³	/	--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ND	/	30	达标
	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404	14040	14150	/	14041	14296	14120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16	309	478	416	309	354	2000	2000	达标
最大值		416			478						

①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甲醛、氨、酚类化合物、氯苯类：《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①“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氯苯类的检测浓度含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二氯苯、1,3,5-三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10项检测结果浓度值的总和；
 ③“—”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④“/”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text{排气筒}} \cdot Q}{T_p} \times 10^{-6}$$

其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C_{排气筒}—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m³/h；

T_p—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t/h。

根据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为： $1.4 \times 10^{-2} / (140/1800) = 0.18 \text{ kg/t} < 0.5 \text{ kg/t}$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甲醛、氨、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3.11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9 18.7 19.8 18.4	102.1 102.1 102.1 102.1	68.3 67.1 65.6 65.2	1.9 1.8 1.7 1.8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7 18.4 19.9 19.1	102.1 102.1 102.1 102.1	68.2 67.0 65.7 65.4	1.9 1.9 1.7 1.8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9 18.6 20.1 19.2	102.1 102.1 102.1 102.1	68.1 67.3 65.9 65.3	1.9 1.8 1.7 1.8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7 18.7 20.2 18.7	102.1 102.1 102.1 102.1	68.3 67.5 66.0 67.5	1.9 1.8 1.7 1.8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9 18.6 20.1	102.1 102.1 102.1	68.1 67.3 65.9	1.9 1.8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7 18.7 20.2 19.2	102.1 102.1 102.1 102.1	68.3 67.5 66.0 65.3	1.9 1.8 1.7 1.8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7 18.7 20.2	102.1 102.1 102.1	68.3 67.5 66.0	1.9 1.8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阴

5#厂区 (车间门 外1米)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19.1	102.1	65.4	1.8	西北风
		第一次	17.8	102.1	68.4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8.5	102.1	67.0	1.8	西北风
1#厂界外 上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9.9	102.1	65.4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7.6	101.9	62.7	1.8	西北风
		第二次	21.3	101.9	59.8	1.7	西北风
2#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3.4	101.9	63.7	1.6	西北风
		第四次	24.2	101.9	65.4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7.7	101.9	63.1	1.8	西北风
3#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1.5	101.9	60.0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3.6	101.9	63.9	1.6	西北风
		第四次	24.2	101.9	65.5	1.7	西北风
4#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101.9	63.4	1.8	西北风
		第二次	21.5	101.9	60.3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3.7	101.9	64.0	1.6	西北风
5#厂区 (车间门 外1米)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24.2	101.9	65.2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8.1	101.9	63.2	1.8	西北风
		第二次	21.4	101.9	60.4	1.7	西北风
2024.03.12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3.6	101.9	64.1	1.6	西北风
		第四次	24.1	101.9	65.3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7.8	101.9	63.2	1.8	西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1.6	101.9	60.2	1.6	西北风

晴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2024.03.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02	0.147	0.157	0.160	0.177	1.0
		第二次	0.113	0.169	0.177	0.134		
		第三次	0.092	0.137	0.170	0.13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2	0.60	0.58	0.65	4.0
		第二次	0.44	0.65	0.64	0.62		
		第三次	0.43	0.63	0.60	0.63		
	苯	第一次	ND	0.0017	0.0029	0.0015	0.0033	0.4
		第二次	ND	0.0017	0.0033	0.0012		
		第三次	ND	0.0017	0.0019	0.0015		
	甲苯	第一次	0.0027	0.0275	0.0299	0.0167	0.0299	0.8
		第二次	0.0034	0.0166	0.0204	0.0082		
		第三次	0.0023	0.0285	0.0165	0.0134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醛	第一次	ND	0.03	ND			
	甲醛	第二次	ND	ND	0.03	0.03	0.1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3.11	氨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2		
		第二次	ND	0.02	0.02	0.03	0.04	1.5 达标
		第三次	0.02	0.03	0.03	0.02		
		第四次	0.01	0.04	0.03	0.03		
2024.03.11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2	0.0061	0.0110	0.0049		
		第二次	0.0008	0.0091	0.0093	0.0044	0.0110	5.0 达标
		第三次	0.0014	0.0063	0.0098	0.0030		
		第四次	0.0005	0.0110	0.0076	0.0044		
2024.03.1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第二次	<10	11	11	<10	11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4.03.12	颗粒物	第一次	0.114	0.149	0.142	0.134		
		第二次	0.120	0.127	0.154	0.160	0.190	1.0 达标
		第三次	0.107	0.137	0.167	0.190		
		第一次	0.43	0.61	0.67	0.57		
2024.03.1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47	0.63	0.62	0.60	0.67	4.0 达标
		第三次	0.48	0.65	0.61	0.62		
		第一次	ND	0.0019	0.0019	0.0018	0.0045	0.4 达标
2024.03.12	苯	第二次	ND	0.0045	0.0023	0.0034		

		第三次	ND	0.0018	0.0021	0.0020		
甲苯	第一次	0.0025	0.0225	0.0069	0.0205			
	第二次	0.0022	0.0776	0.0169	0.0199	0.0776	0.8	达标
	第三次	0.0025	0.0248	0.0193	0.0327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醛	第一次	ND	ND	0.03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氨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2	0.02		
	第二次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
	第三次	0.01	0.03	0.03	0.03	0.03		
苯乙烯	第四次	ND	0.03	0.03	0.03	0.03		
	第一次	0.0011	0.0102	0.0032	0.0102			
	第二次	0.0010	0.0102	0.0035	0.0098			
臭气浓度	第三次	0.0012	0.0058	0.0040	0.0077	0.0102	5.0	达标
	第四次	0.0011	0.0045	0.0071	0.0047			
	第一次	<10	<10	<10	11			
	第二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0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丙烯腈、甲醛：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甲醛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评价
		2024.03.11		2024.03.12		2024.03.13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均值)	0.97	0.93	0.95	0.92	0.98	0.9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0.96	0.98	0.93	0.94	0.91	0.98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达标
	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 mg/m³

③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3.11	6#项目东面出租屋	总悬浮颗粒物	14.2	102.1	78.3	1.9	西北风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4 18.5 20.2 19.5	102.1 102.1 102.1 102.1	70.4 68.1 66.2 67.4	1.9 1.8 1.7 1.8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总悬浮颗粒物	15.6	101.9	80.2	1.8	西北风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8.0 20.9 23.5 24.0	101.9 101.9 101.9 101.9	63.3 60.3 64.3 65.1	1.8 1.7 1.6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6#项目东面出租屋	总悬浮颗粒物	15.6	101.9	80.2	1.8	西北风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8.0 20.9 23.5 24.0	101.9 101.9 101.9 101.9	63.3 60.3 64.3 65.1	1.8 1.7 1.6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总悬浮颗粒物	15.6	101.9	80.2	1.8	西北风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8.0 20.9 23.5 24.0	101.9 101.9 101.9 101.9	63.3 60.3 64.3 65.1	1.8 1.7 1.6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表 7-8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项目东面出租屋	2024.03.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36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3	0.50	0.49	0.52	2.0 达标
		甲醛	μ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苯	μg/m³	ND	3.8	ND	1.5	110 达标

6#项目东面出租屋	2024.03.12	甲苯	$\mu\text{g}/\text{m}^3$	53.1	67.0	44.2	24.5	200	达标
		乙苯	$\mu\text{g}/\text{m}^3$	13.8	16.4	12.3	9.8	20	达标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7.1	9.2	8.4	8.7	10	达标
		氨	$\mu\text{g}/\text{m}^3$	16.1	ND	12.6	17.8	2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20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0.52	0.49	0.51	0.53	2.0	达标
		甲醛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50	达标
		苯	$\mu\text{g}/\text{m}^3$	ND	ND	ND	2.2	110	达标
		甲苯	$\mu\text{g}/\text{m}^3$	25.6	49.2	61.5	49.4	200	达标
		乙苯	$\mu\text{g}/\text{m}^3$	8.4	14.3	17.6	14.8	20	达标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6.7	8.2	8.9	9.8	10	达标
		氨	$\mu\text{g}/\text{m}^3$	ND	19.5	12.6	16.1	2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①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2二级浓度限值（24小时平均）； ②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4-239； ③苯、甲苯、苯乙烯、甲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1h平均标准值）； ④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执行标准		“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出租屋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2二级浓度限值（24小时平均）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 4-239 要求，苯、甲苯、苯乙烯、甲醛、氨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1h 平均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车间内	2024.03.11	/	/	/	79.9	-	-
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9	阴	57.4	60	达标
3#	项目西北面出租屋		西北风	1.8	阴	53.0	60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7	阴	55.0	60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8	阴	66.8	70	达标
6#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7	阴	53.6	60	达标
7#	项目东面出租屋		西北风	1.8	阴	49.9	60	达标
1#	车间内	2024.03.12	/	/	/	80.9	-	-
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7	晴	57.9	60	达标
3#	项目西北面出租屋		西北风	1.6	晴	52.5	60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8	晴	57.5	60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6	晴	65.7	70	达标
6#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西北风	1.8	晴	56.5	60	达标
7#	项目东面出租屋		西北风	1.7	晴	53.4	6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项目厂界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其中南面 4 类）； ②环境保护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面、西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其中南面4类）要求；项目西北面出租、东面出租屋环境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71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10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t/a	环评有组织排放要求 t/a	审批总量 t/a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有组织）	1.4×10^{-2}	1800	0.0252	0.0296	0.040	/	是
	注塑废气（无组织）	/	1800	0.0966	0.1136	/	/	
	(有组织+无组织) 合计			0.1218	0.1433	/	0.271	

备注：①以环评收集系数30%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3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②监测期间工况都为85%，两天平均工况=（实际排放总量÷两天平均工况85%）。

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1218 t/a；项目平均产能为85%，计算得100%产能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1433t/a，小于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0.040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②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排放口编号FQ-009492，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应急计划。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排放口编号FQ-009492
		臭气浓度	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 放 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烘料废气	无 组织	臭气浓度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烘料废 气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			
	机加工废气	无 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 发 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符合审批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806.4t/a	pH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 入中山市南朗 镇水务有限公 司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通过 排污管网汇入中 山市南朗镇水务 有限公司处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稳固设备，安 装消声器，设 置隔音门窗， 定期对各种机 械设备进行维 护与保养	南面执行《工业 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 面、北面、西面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选用了低噪 声设备，对部分 生产设备采取了 减振等综合治理 措施				
	搬运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已落实，生活垃 圾统一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进行无 害化处理；一般 固体废物交由具 有相关处理能力 的单位处理；危 险废物交由中山 中晟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 转移 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 GB 18597-2023 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 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					重点防渗区落 实了防渗措施			

	有关要求规定填写五联单。加强危废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③危废暂存区、化学品储存场所、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 措施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在车间及化学品存放仓库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②对化学品存放仓库、危废暂存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③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腐措施，并进行分区，并设置危险标志，设置围堰。</p> <p>④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工，对相关故障设施进行维修，正常运行后才重新生产；</p> <p>⑤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应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灭火器、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油类物质储存处设置缓坡或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油类物质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油类物质的储存应由具有该方面经验的专人进行管理。</p> <p>⑥在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p> <p>⑦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备。</p>	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9492，其中非甲烷总烃、氯苯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甲醛、酚类、苯、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甲醛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④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项目东面出租屋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24 小时平均）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 4-239 要求，苯、甲苯、苯乙烯、甲醛、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1h 平均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⑥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部分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北面、西北面、西面、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北面出租屋、东面出租屋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物（一般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

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定期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并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⑧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218 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段海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14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140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附)环理表[2024]0003号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594091308J			
营运单位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污染物	废水	-	-	-	0.0806	-	0.08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167	500	-	0.1346	-	+0.1346
	氨氮	-	11.1	-	-	0.0089	-	+0.0089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0.1218	0.271	0.1218	+0.1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
 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03号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91442000594091308J）：

报来的《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大车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30'22.930''$ ，北纬 $22^{\circ}30'46.220''$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塑料配件，年产塑料配件140吨/年。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废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气（非甲烷总烃、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酚类、苯、氨、臭气浓度）、烘料工序废气（臭气浓度）和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酚类、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烘料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执行《合成

一
生
20
专
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面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71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生产量 /kg	实际日生产量 /kg	工况
2024.3.11	塑料零配件	466.67	396.67	85%
2024.3.12	塑料零配件	466.67	369.396.67	85%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及注塑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烘料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烘料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附件 7：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西面、北面、东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dB(A)）；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70dB(A)）。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附件 8：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
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
包装物、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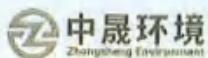
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
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S-20240315004]号

甲方：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2
2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1
3	HW09	废切削液	桶装	0.1
4	HW08	废火花油	桶装	0.05
5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1
6	HW08	含油金属碎屑	桶装	0.04
7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件。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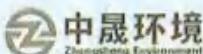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⁷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¹⁵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孙波

日期：2024.3.14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孙波

日期：2024.3.15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学习、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1：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主管

成 员：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

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

B)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朗	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项目负责人	林生	联系电话	13549857120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03 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7.5%
本期实际总投 资*(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1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5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3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 件 14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4.1	周边是否有敏 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 件 140 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 日期*	2024.2	距敏感点距离 (m)	5
年平均工作时 长*	2400h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新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806.4t/a, 注塑冷却循环用水量 3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注塑废气、烘料废气、机加工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烘料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注塑用水）	941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806.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2024年5月10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0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噪声排放源0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注塑废气排放口		/	平面固定式	FQ-009492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	平面固定式	GF-009282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等	平面固定式	GF-009283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 、 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焊一 V 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2$ ，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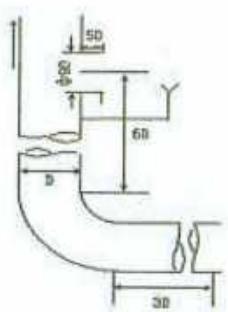


图 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 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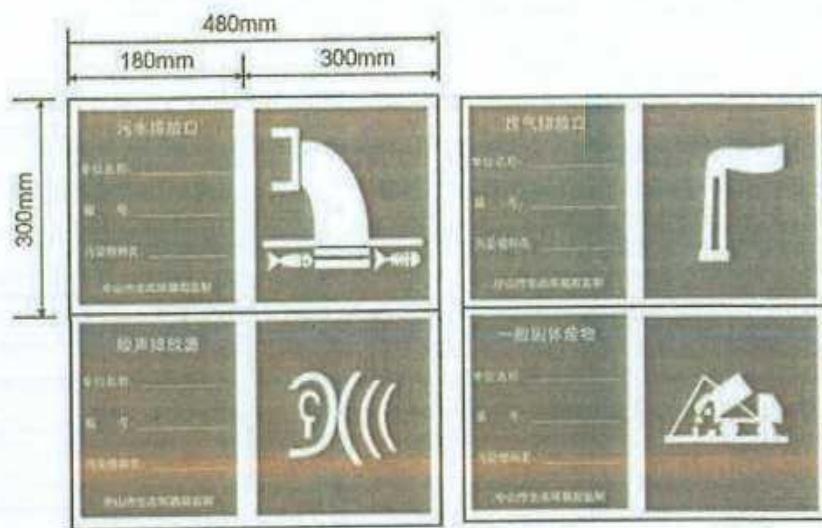
-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牌底用1.5mm L2Y2铝板或1.5—2mm冷轧钢板。
-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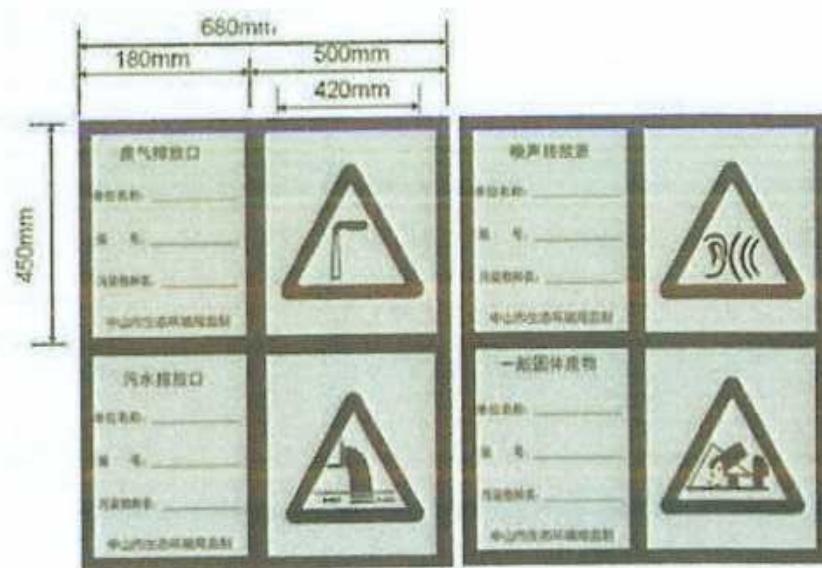


表3 不同设置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设置距离L(m)	标志牌整体外 廓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竖红文字高度(mm)
			三棱形 外边长a1 (mm)	三棱形 内边长a2 (mm)	边框外角 圆弧半径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室内	≤4	300×186	146	100	8.4	16
						8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口首次登记 口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中山市
区县(4)	南朗镇		
注册地址(5)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行业类别(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30'22.93"	中心纬度(9)	22°30'4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594091308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 主账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林中坤	联系方式	13318288425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塑料零件	14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加强车间通风	/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一般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合格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本单位/口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口本单位/口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本单位/口送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口本单位/口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本单位/口送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口本单位/口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本单位/口送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口本单位/口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本单位/口送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口本单位/口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本单位/口送
含油金属碎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口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口本单位/口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本单位/口送 进行口焚烧/口填埋/口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本单位/口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94091308J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4091308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05日至2029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检测报告

中鑫检测
ZHONGXIN TESTING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
检
测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403076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22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塑料配件 140 吨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大车工业区		
委托编号	ZXT240308-A-01	采样单号	ZX24030931
采样日期	2024.03.11~2024.03.12	采样人员	李锐文、李俊杰、陈昭、焦志田
检测日期	2024.03.11~2024.03.18	检测人员	李锐文、李俊杰、陈昭、焦志田、吴焯章、猪家俊、陆尚贤、谭紫阳、刘嘉曼、黄梅、谭泳添、张雷群、吴美青、符连花、陈丽萍、吴巧玉、巫小颖、高清华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ZX24030931-1A01~12	浅黄色、明显气味、无浮油、浑浊
		ZX24030931-2A01~12	浅灰色、明显气味、无浮油、浑浊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注塑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氯 苯类、二氯甲烷、丙烯腈、甲	ZX24030931-1Ba01~37 ZX24030931-2Ba01~37	15 米
	醛、氨、酚类化合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ZX24030931-1Bb01~37 ZX24030931-2Bb01~37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ZX24030931-1C01-33 ZX24030931-2C01-33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4030931-1D01-33 ZX24030931-2D01-33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4030931-1E01-33 ZX24030931-2E01-33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4030931-1F01-33 ZX24030931-2F01-33
5#厂区外（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4030931-1G01-12 ZX24030931-2G01-12

4、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6#项目东面出租屋	总悬浮颗粒物	ZX24030931-1H01-33 ZX24030931-2H01-33	每天采样1次，连续2天
	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4次，连续2天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西面出租屋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6#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7#	项目东面出租屋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消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3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3mg/m ³
1,2,4-三氯苯			0.02mg/m ³
1,2-二氯苯			0.04mg/m ³
1,3,5-三氯苯			0.03mg/m ³
1,3-二氯苯			0.03mg/m ³
1,4-二氯苯			0.03mg/m ³
2-氯甲苯			0.03mg/m ³
3-氯甲苯			0.03mg/m ³
4-氯甲苯			0.03mg/m ³
氯苯			0.03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苯	《环境空气 芳烃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乙苯			0.0005mg/m ³
苯乙烯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3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11	pH值	7.3 (15.4°C)	7.4 (16.3°C)	7.4 (17.7°C)	7.4 (16.1°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27	104	1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26.8	24.4	26.4	300	达标	
		悬浮物	116	97	106	96	400	达标	
	2024.03.12	氨氮	8.66	9.93	10.4	7.22	—	—	
		pH值	7.3 (17.8°C)	7.4 (18.3°C)	7.4 (21.0°C)	7.4 (18.4°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61	122	16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	36.8	27.7	37.3	300	达标	
备注		悬浮物	106	98	122	97	400	达标	
参考标准		氨氮	11.1	10.2	9.33	10.8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2024.03.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70 2.3×10^{-2}	1.76 2.4×10^{-2}	1.74 2.3×10^{-2}	/	1.74 2.3×10^{-2}	1.72 2.3×10^{-2}	1.75 2.4×10^{-2}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
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00338 5.1×10^{-5}	0.00119 2.6×10^{-5}	0.00336 4.8×10^{-5}	/	0.0020 2.7×10^{-5}	0.0008 1.1×10^{-5}	0.00333 4.4×10^{-5}	/
甲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0870 1.2×10^{-3}	0.0317 4.3×10^{-4}	0.0690 9.1×10^{-4}	/	0.0254 3.4×10^{-4}	0.0190 2.5×10^{-4}	0.0683 9.2×10^{-4}	/
注塑废气处 料前采样口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0089 1.2×10^{-4}	0.0053 7.3×10^{-5}	0.0069 9.1×10^{-5}	/	0.0081 1.1×10^{-4}	0.0035 4.6×10^{-5}	0.0066 8.9×10^{-5}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0109 1.5×10^{-4}	0.0072 9.9×10^{-5}	0.0091 1.2×10^{-4}	/	0.0109 1.5×10^{-4}	0.0038 5.0×10^{-5}	0.0093 1.3×10^{-4}	/
二氯甲 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
酚类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3.11		2024.03.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009492	甲醛	浓度 mg/m ³	0.31	0.35	0.29	/	0.33	0.29	0.30	/	-
	速率 kg/h	速率 kg/h	4.2×10 ⁻³	4.8×10 ⁻³	3.8×10 ⁻³	/	4.4×10 ⁻³	3.8×10 ⁻³	4.0×10 ⁻³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速率 kg/h	速率 kg/h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0.52	0.64	0.58	/	0.68	0.57	0.65	/	-
	速率 kg/h	速率 kg/h	7.0×10 ⁻³	8.8×10 ⁻³	7.7×10 ⁻³	/	9.2×10 ⁻³	7.5×10 ⁻³	8.8×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552	13697	13197	/	13461	13192	1316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851	724	630	724	851	724	85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0	1.03	1.04	/	1.03	0.98	1.02	/	100 达标
	丙烯腈	速率 kg/h	1.4×10 ⁻²	1.4×10 ⁻²	1.5×10 ⁻²	/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9492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5 达标	
	速率 kg/h	速率 kg/h	/	/	/	/	/	/	/	-	
	苯	浓度 mg/m ³	0.0012	0.0016	0.0006	/	0.0011	ND	ND	/	4 达标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49	0.0143	0.0171	/	0.0071	0.0069	0.0126	/	15 达标
	速率 kg/h	速率 kg/h	7.1×10 ⁻⁵	2.0×10 ⁻⁴	2.4×10 ⁻⁴	/	1.0×10 ⁻⁴	9.9×10 ⁻⁵	1.8×10 ⁻⁴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3.11		2024.03.12		2024.03.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乙苯	浓度 mg/m ³	0.0014	0.0041	0.0033	/	0.0031	0.0030	0.0024	/	100 达标
	速率 kg/h	2.0×10 ⁻⁵	5.8×10 ⁻⁵	4.7×10 ⁻⁵	/	4.4×10 ⁻⁵	4.3×10 ⁻⁵	3.4×10 ⁻⁵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0.0024	0.0042	0.0038	/	0.0031	0.0032	0.0030	/	50 达标
	速率 kg/h	3.5×10 ⁻⁵	5.9×10 ⁻⁵	5.4×10 ⁻⁵	/	4.4×10 ⁻⁵	4.6×10 ⁻⁵	4.2×10 ⁻⁵	/	-- --
二氯甲烷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甲醛	浓度 mg/m ³	0.08	0.13	0.06	/	0.07	0.10	0.08	/	5 达标
	速率 kg/h	1.2×10 ⁻³	1.8×10 ⁻³	0.8×10 ⁻³	/	1.0×10 ⁻³	1.4×10 ⁻³	1.1×10 ⁻³	/	-- --
氨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30 达标
	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	-- --
氯苯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404	14040	14150	/	14041	14296	14120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16	309	478	416	309	354	2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甲醛、氨、酚类化合物、氯苯类;《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②“*”表示检测项目氯苯类的检测浓度含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10项检测结果浓度值的总和; ③“-”表示该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④“#”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4.03.11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	102.1	68.3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8.7	102.1	67.1	1.8	西北风	
		第三次 19.8	102.1	65.6	1.7	西北风	
		第四次 18.4	102.1	65.2	1.8	西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7	102.1	68.2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8.4	102.1	67.0	1.9	西北风	
		第三次 19.9	102.1	65.7	1.7	西北风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四次 19.1	102.1	65.4	1.8	西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烯、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	102.1	68.1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8.6	102.1	67.3	1.8	西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3.11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三次 第四次	20.1 19.2	102.1 102.1	65.9 65.3	1.7 1.8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醇、丙烯腈、甲醛、氯、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7 18.7 20.2	102.1 102.1 102.1	68.3 67.5 66.0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三次 第四次	19.1 19.1	102.1 102.1	65.4 65.4	1.7 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8 18.5 19.9	102.1 102.1 102.1	68.4 67.0 65.4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醇、丙烯腈、甲醛、氯、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6 18.5 19.9	101.9 101.9 101.9	62.7 67.0 68.4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三次 第四次	21.3 24.2	101.9 101.9	59.8 65.4	1.7 1.8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醇、丙烯腈、甲醛、氯、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3.4 21.5 17.7	101.9 101.9 101.9	63.7 60.0 63.1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三次 第四次	23.6 24.2	101.9 101.9	63.9 65.5	1.6 1.7
2024.03.12 5#厂区外(车间门外1米)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6 18.5 19.9	102.1 102.1 102.1	67.0 65.4 68.4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醇、丙烯腈、甲醛、氯、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7.6 18.5 19.9	101.9 101.9 101.9	62.7 67.0 68.4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三次 第四次	21.3 24.2	101.9 101.9	59.8 65.4	1.7 1.8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醇、丙烯腈、甲醛、氯、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3.6 21.5 17.7	101.9 101.9 101.9	63.9 60.0 63.1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第三次 第四次	24.2 24.2	101.9 101.9	65.5 65.4	1.7 1.7
	颗粒物、苯、甲苯、苯乙醇、丙烯腈、甲醛、氯、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3.6 21.5 17.7	101.9 101.9 101.9	63.9 60.0 63.1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3.12 3#厂界外 下风向盐 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醇、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	101.9	63.4	1.8	西北风
	苯乙酮、氯、臭气浓度	第二次 第三次 23.7	101.9	60.3	1.7	西北风
	苯乙酮、氯、臭气浓度	第四次 24.2	101.9	64.0	1.6	西北风
	颗粒物、苯、甲苯、苯 乙醇、丙烯腈、甲醛、 氨、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4	101.9	65.2	1.7	西北风
4#厂界外 下风向盐 控点	苯乙酮、氯、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1.9	63.2	1.8	西北风
	苯乙酮、氯、臭气浓度	第二次 第三次 24.1	101.9	60.4	1.7	西北风
	苯乙酮、氯、臭气浓度	第四次 24.1	101.9	64.1	1.6	西北风
	5#厂区 (车间门 外1米)	第一次 21.6	101.9	65.3	1.7	西北风
		第二次 23.8	101.9	61.2	1.8	西北风
		第三次		60.2	1.6	西北风
				63.7	1.7	西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4.03.11	颗粒物	第一次	0.102	0.147	0.157	0.160	达标
		第二次	0.113	0.169	0.177	0.134	
		第三次	0.092	0.137	0.170	0.13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2	0.60	0.58	达标
		第二次	0.44	0.65	0.64	0.62	
		第三次	0.43	0.63	0.60	0.63	
2024.03.11	苯	第一次	ND	0.0017	0.0029	0.0015	达标
		第二次	ND	0.0017	0.0033	0.0012	
		第三次	ND	0.0017	0.0019	0.0015	
	甲苯	第一次	0.0027	0.0275	0.0299	0.0167	达标
		第二次	0.0034	0.0166	0.0204	0.0082	
		第三次	0.0023	0.0285	0.0165	0.0134	
2024.03.11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4.03.11	甲醇	第一次	ND	ND	0.03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0.03	0.03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2	
	氨	第二次	ND	0.02	0.02	0.03	达标
		第三次	0.02	0.03	0.03	0.02	
		第四次	0.01	0.04	0.03	0.03	
		第一次	0.0012	0.0061	0.0110	0.0049	
	苯乙酮	第二次	0.0008	0.0091	0.0093	0.0044	达标
		第三次	0.0014	0.0063	0.0098	0.0030	
		第四次	0.0005	0.0110	0.0076	0.0044	
		第一次	<10	10	<10	11	
2024.03.12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	11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第一次	0.114	0.149	0.142	0.134	
	颗粒物	第二次	0.120	0.127	0.154	0.160	达标
		第一次	0.120	0.127	0.154	0.16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024.03.1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107	0.137	0.167	0.190		
		第一次	0.43	0.61	0.67	0.57		
		第二次	0.47	0.63	0.62	0.60	4.0	达标
	苯	第三次	0.48	0.65	0.61	0.62		
		第一次	ND	0.0019	0.0019	0.0018		
		第二次	ND	0.0045	0.0023	0.0034	0.4	达标
	甲苯	第三次	ND	0.0018	0.0021	0.0020		
		第一次	0.0025	0.0225	0.0069	0.0205		
		第二次	0.0022	0.0776	0.0169	0.0199	0.0776	0.8 达标
2024.03.13	丙烯腈	第三次	0.0025	0.0248	0.0193	0.03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醛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0.03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0.03	0.1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4.03.12	氯	第一次	0.01	0.03	0.02	0.02	达标	
		第二次	0.02	0.02	0.02	0.02		
		第三次	0.01	0.03	0.03	0.03		
		第四次	ND	0.03	0.03	0.03		
	苯乙烧	第一次	0.0011	0.0102	0.0032	0.0102	达标	
		第二次	0.0010	0.0102	0.0035	0.0098		
		第三次	0.0012	0.0058	0.0040	0.0077		
		第四次	0.0011	0.0045	0.0071	0.0047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0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丙烯腈、甲醛：「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备注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评价
		2024.03.11		2024.03.12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S#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均值)	0.97	0.93	0.95	0.92	0.98	0.9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0.96	0.98	0.93	0.94	0.91	0.9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0.95	0.93	0.93	0.92	0.96	0.9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0.99	0.96	0.97	0.90	1.00	0.95	2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0.97	0.94	0.95	0.95	0.97	0.94	达标

4、环境空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4.03.11 6#项目东面 出气口	总悬浮颗粒物 苯、甲苯、乙 苯、苯乙酮、 甲苯、氨、非 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14.2	102.1	78.3	1.9	西北风
		第一次	17.4	102.1	70.4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8.5	102.1	68.1	1.8	西北风
		第三次	20.2	102.1	66.2	1.7	西北风
		第四次	19.5	102.1	67.4	1.8	西北风

第 18 页 共 22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3.12	6#项目东面出租屋	总悬浮颗粒物	15.6	101.9	80.2	1.8	西北风 晴
		苯、甲苯、乙苯、苯乙稀、甲醛、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8.0 20.9 23.5 24.0	101.9 101.9 101.9 101.9	63.3 60.3 64.3 65.1	1.8 1.7 1.6 1.7

②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项目东面出租屋	2024.03.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36	136	136	1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3	0.50	0.49	0.52	2.0 达标
		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苯	μg/m³	ND	3.8	ND	1.5	110 达标
		甲苯	μg/m³	53.1	67.0	44.2	24.5	200 达标
		乙苯	μg/m³	13.8	16.4	12.3	9.8	20 达标
		苯乙烯	μg/m³	7.1	9.2	8.4	8.7	10 达标
		氨	μg/m³	16.1	ND	12.6	17.8	2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项目东面出租车屋 2024.03.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20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49	0.51	0.53	2.0	达标
		甲醛	μ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苯	μg/m ³	ND	ND	ND	ND	110	达标
		甲苯	μg/m ³	25.6	49.2	61.5	49.4	200	达标
		乙苯	μg/m ³	8.4	14.3	17.6	14.8	20	达标
		苯乙烯	μg/m ³	6.7	8.2	8.9	9.8	10	达标
		氨	μg/m ³	ND	19.5	12.6	16.1	2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①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24小时平均）：

②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4-239；

③苯、甲苯、苯乙烯、甲酯、氯：《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1h平均标准值）；

④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最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	车间内		/	/	/	79.9	—	—
2#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西北风	1.9	阴	57.4	60	达标
3#	项目西面出租屋		西北风	1.8	阴	53.0	60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2024.03.11	西北风	1.7	阴	55.0	60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西北风	1.8	阴	66.8	70	达标
6#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西北风	1.7	阴	53.6	60	达标
7#	项目东面出租屋		西北风	1.8	阴	49.9	60	达标
1#	车间内		/	/	/	80.9	—	—
2#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西北风	1.7	晴	57.9	60	达标
3#	项目西面出租屋		西北风	1.6	晴	52.5	60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2024.03.12	西北风	1.8	晴	57.5	60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西北风	1.6	晴	65.7	70	达标
6#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西北风	1.8	晴	56.5	60	达标
7#	项目东面出租屋		西北风	1.7	晴	53.4	6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项目厂界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其中南面 4 类）；
 ②环境保护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或环境空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刘军伟 审核: 高红伟 签发: 吕海峰
签发日期: 2016.03.30

报告结束

附件17：项目竣工调试日期截图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

起止日期公示网址：

<http://www.zszyhbgs.com/a/xiangmugongshi/yanshougongshi/456.html>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

起止日期公示截图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立项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40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E113°30'22.930", N22°30'46.220"），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年产塑料配件140吨/年。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注塑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至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烘料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注塑废气排气筒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烘料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和自然距离衰减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西面、北面、东面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dB(A))；南面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70dB(A))。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废切割液包装物、废火花机及其包装物、油墨铁桶及手袋、含油金属废屑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带走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这些固体废物如按以上措施处理，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 竣工日期：2024年2月22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2月23日-2024年6月3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在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时限为信息公示期限内。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信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联系人：林生

联系方式：13549857120



2024年3月7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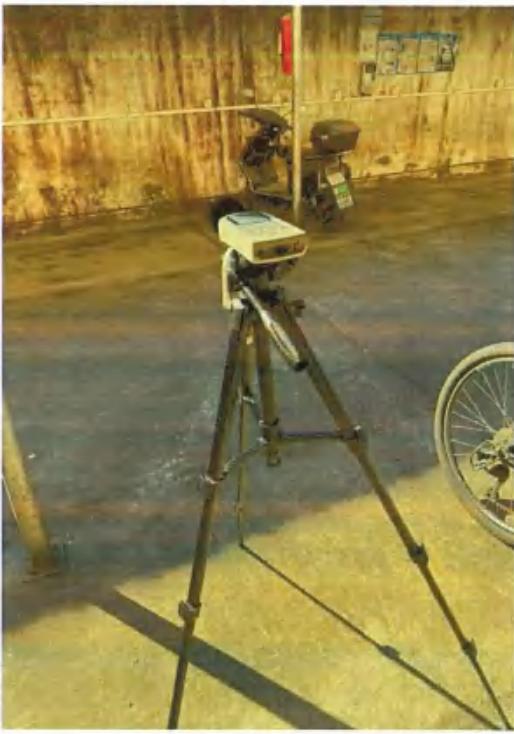


图 7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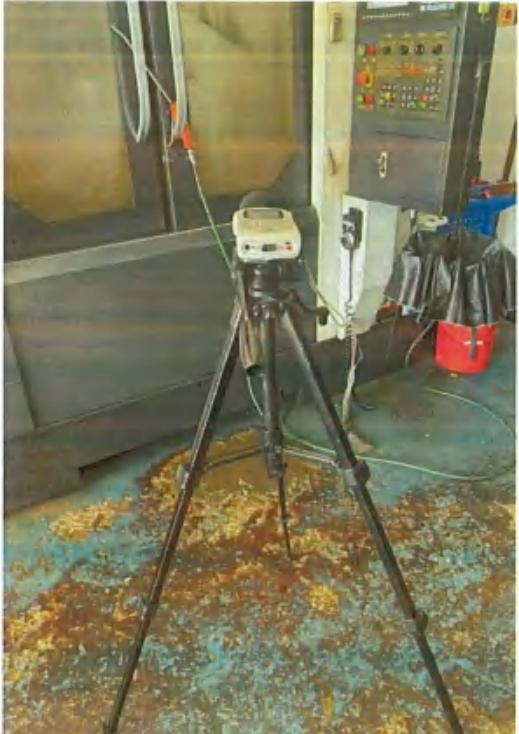


图 8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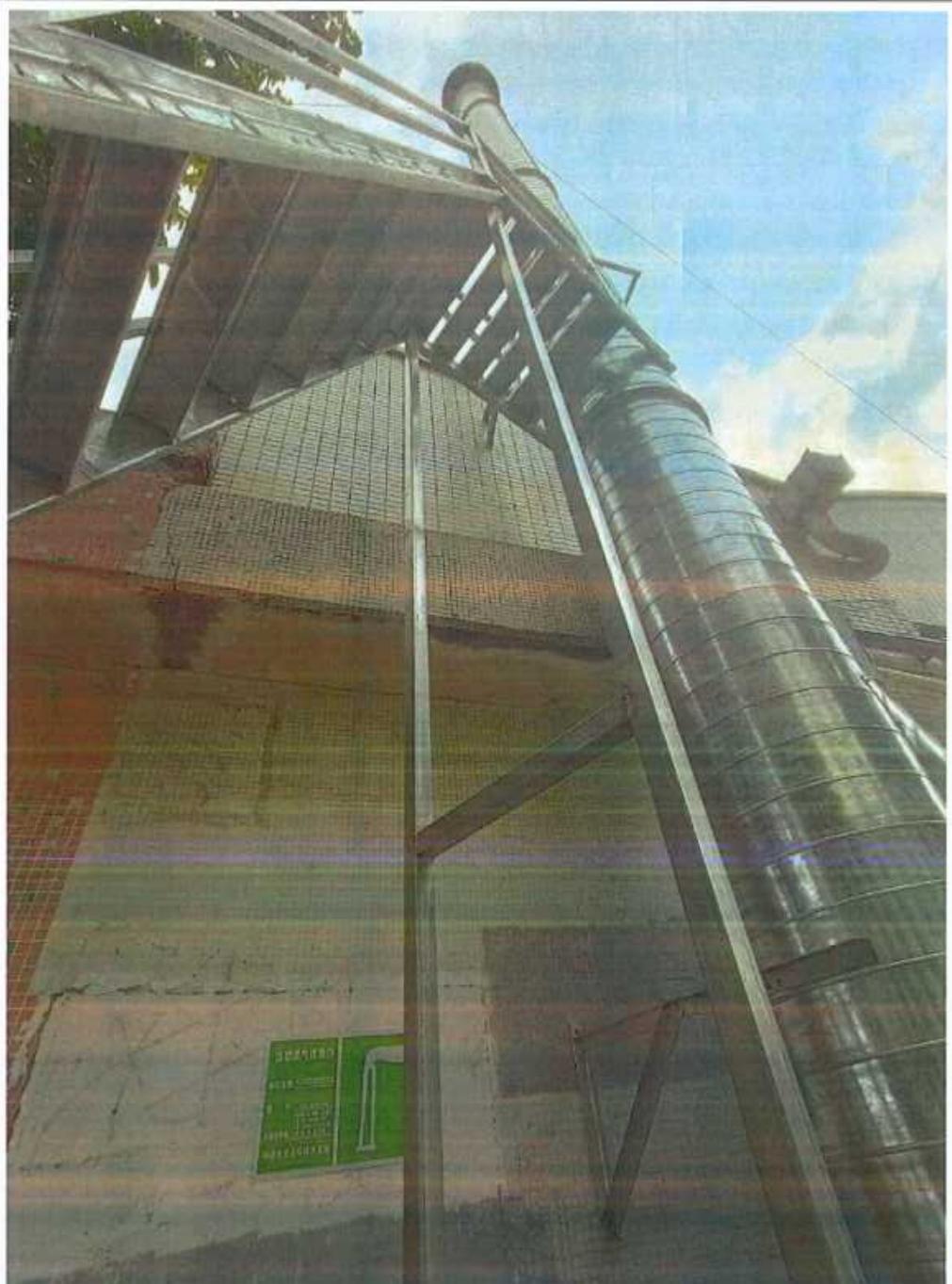


图 2

附图 4：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照片



图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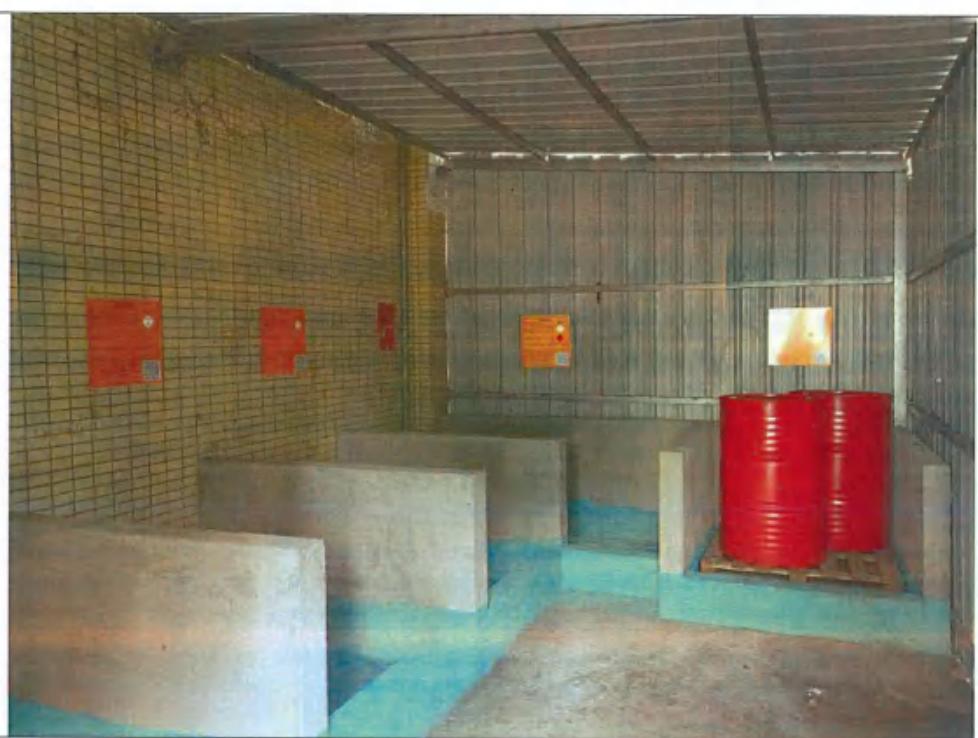


图 2 危险废物贮存间



图 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